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志愿者服务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以下简称“昆明植物园”）一直秉承“搭建科学与公众的桥梁！揭秘神奇的植物世界！传播保护自然正能量！”的目标和承诺，把面向公众进行知识传播和开展科普服务视为责无旁贷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促进植物园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弘扬志愿者精神，向志愿者提供实现社会和个人价值的多元舞台，由昆明植物园根据相关条例、规章制度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昆明植物园志愿者是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自愿参加志愿者团队，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和相关利益回报为目的，合理运用现有资源，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为帮助有一定需要的人士，开展力所能及、切合实际的，具一定专业性、技能性、长期性提供服务的人员，以促进植物园开展繁荣的科普事业。

第三条 昆明植物园吸收热爱植物园相关事业，愿意在昆明植物园为公众提供服务，并遵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志愿者服务章程》的人士为本园志愿者。

第四条 本志愿者服务团队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报名与招募

第五条 志愿者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大自然，积极乐观向上人士。具有一定植物、生物、园林园艺学，科普等知识及相关实践经验者，并能够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者尤佳；

2、品行端正，具有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自愿为公众服务；

3、长住本市，具有可自由支配的时间，能够按时开展植物园志愿者服务工作，并积极自觉参与由植物园组织的日常培训、学习等相关活动；

4、遵守植物园志愿服务团队的管理规定以及植物园的规章制度，服从昆明植物园的任务分配和工作安排。

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

1、招募公告：昆明植物园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社交媒体，植物园自媒体，植物所通知以及定向邀请、社会组织团体推荐等方式面向社会招募志愿者；

2、报名方式：凡符合志愿者条件的人员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填写并自愿递交《昆明植物园志愿者申请表》；

3、报名审核：志愿者报名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昆明植物园将对报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通知参加进一步的考核筛选，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4、考核筛选：昆明植物园将以面试等方式进行初试筛选，通过初试筛选的人员需递交一寸证件照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参加岗前培训，再通过上岗考核后，方取得本园志愿者资格；

5、登记确认：取得本园志愿者资格的人员，在昆明植物园科普

办公室进行登记确认，并领取志愿服务相关手册、资料及物品；

6、签订协议：获得本园志愿者资格并经登记确认后的人员，需与昆明植物园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缴纳押金，方可进行志愿服务。

第七条 本园志愿者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工作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并获准后可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志愿者依据本人的意愿，可提前提出申请，暂停或终止志愿服务工作（具体参照第十条），期间需交回昆明植物园颁发的相关证件及物品。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凭志愿者工作证，本人可免费停车、参观本园和园内展览；
- 2、凭志愿者工作证，本人可免费参加本园举办的相关讲座、培训及活动；
- 3、校区自驾车距离昆明植物园 20 公里及以上的学生志愿者，每次服务享有交通补贴；
- 4、志愿者本人的直系亲属〔（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和（外）孙子女〕可享受优惠（东园除外）入园；
- 5、购买本园文创产品，可享受 8 折优惠；
- 6、因植物园方特别要求，参加全天服务的志愿者，由园方解决当天的饮用水和提供一顿午餐；
- 7、在志愿工作中发现问题，可向志愿者团队负责人提出意见和

建议，经植物园同意后，方可施行；或直接向植物园科普办公室检举志愿者团队负责人不当行为；

8、对负责志愿者工作的部门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9、志愿者服务协议期满一年，可向昆明植物园提出申请，开具志愿服务证明；为服务时间达100小时及以上的志愿者提供相关证明和推荐。

第九条 志愿者奖励

奖励将依据不同服务时间积累划分为不同等级，拥有较高级别志愿者可以优先获得志愿者奖励与各类特别服务的机会。奖励福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获得昆明植物园出版书籍；

2、获得昆明植物园文创产品；

3、参与各类专家学术讲座；

4、参与昆明植物园进阶培训学习；

5、参与相关科研野外考察；

6、免费参与外出其它机构学习交流；

7、免费借阅植物园图书；

8、志愿者本人的直系亲属[(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和(外)孙子女]参加收费类科普活动可享受优惠。

第十条 志愿者义务

1、本志愿者服务团队需配合植物园工作运转，开展科普教育、园林园艺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为促进植物园建设、提高全民素质贡

献力量；

2、在本园从事科普讲解、环境教育和园艺等工作的志愿者必须参加本园的业务培训，了解掌握植物园历史流源、科学知识、文化内涵、科学传播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协助植物园解决工作缺员及人员调休等问题；

3、志愿者必须持有《昆明植物园志愿者手册》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登记证盖有昆明植物园印章。并经过本园确认、记录每次活动情况；

4、志愿者的工作时间由有关部门与志愿者本人协商确定，一般每月到园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工作时间不少于2.5小时，全年累计不少于24次，不少于60小时；若少于24次（或小于60小时）则视为自动终止志愿服务。志愿者如无法按预约登记的时间到植物园服务，必须向志愿者负责人请假，没有请假者视为无故缺席，记入年终考评。因事或病等特殊情况请假者，出示书面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当年未完成工作量，可根据志愿者个人意愿、健康状况或者植物园工作需求进行补足。除岗位工作外，至昆明植物园参观、听讲座、参加培训、交流学习等均不作为工作量统计。除特殊情况外，商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不予变更；

5、本园向志愿者发放申请表、志愿者手册、工作证以及工作服，志愿者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证，佩戴相关志愿标识等；

6、志愿者在本园的服务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注意礼节礼貌，仪态端庄、大方，对志愿服务工作负责；

7、志愿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维护昆明植物园的声誉，爱护园区财产，保守植物园的秘密；

8、志愿者需凭植物园统一颁发的工作证出入本园，志愿者工作证须与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居住证）同时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凭此证件在园内从事任何与志愿者工作无关的活动。

9、未经昆明植物园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昆明植物园相关项目名义开展或者参与违反植物园志愿者工作原则的活动，如志愿者个人不得私下组织公众进行活动并收取报酬。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与考评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团队、日常管理、培训工作等主要归属于昆明植物园科普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本志愿者服务团队的服务形式主要有：讲解服务、咨询服务、科普活动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园林园艺等多种服务；志愿者具体的工作协调以及与昆明植物园科普办公室对接等由志愿者服务团队负责。

第十三条 志愿者签订协议时需缴纳押金 500 元（凭学生证押金 200 元），完成植物园志愿服务不低于 60 小时/年或退还志愿者服装、工作证、志愿者手册等相关领用物资，押金即可退还。

第十四条 志愿者考评

1、志愿者考核与评定：昆明植物园志愿者考评以确保服务质量

和维护团体良好形象为宗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准则，以年工作量为主要考核依据，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考评合格且愿意继续从事志愿工作者其身份自动延续一年；

2、志愿者年终考评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昆明植物园相关工作人员、二星级及以上志愿者等；

3、考评依据：以全年日常工作实绩为依据，主要包括：

服务时间——《昆明植物园志愿者手册》；

活动参与——志愿者培训、相关活动等的签到表；

服务表现——以游客满意度、其他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管理部门评议；

其它相关。

4、考评程序

依据当年工作量，确定续任昆明植物园志愿者名单。考评依据参考第十条；针对续任昆明植物园志愿者名单，确定志愿者级别；向全体志愿者公开考核结果，并对先进个人或先进小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志愿者分级：

为更好地突显志愿者良好的服务形象，鼓励志愿者无私奉献的精神，根据志愿者服务情况，特对志愿者级别做出区分：

1、通过“志愿者岗前培训”考核，可获得见习志愿者资格，

见习期为 2 个月，

见习期如能够履行服务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可获得初级志愿者资格。

2、初级志愿者：

见习期间圆满完成昆明植物园安排的工作任务，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3、一星（★）志愿者：

获得初级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一年，且累计服务时间 60 小时以上的；或在见习期内有重大贡献，经昆明植物园科普办公室批准的，可获得一星志愿者资格，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4、二星（★★）志愿者：

获得一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一年，且累计服务时间 125 小时以上的；或在获得一星志愿者资格后有重大贡献，经昆明植物园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的，可获得二星志愿者资格；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5、三星（★★★）志愿者：

获得二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一年，且累计服务时间 240 小时以上的；或获得二星志愿者资格后有重大贡献，经昆明植物园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的，可获得三星志愿者资格；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6、四星（★★★★）志愿者：

获得三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两年，且累计服务时间 480 小时以上的；或获得三星志愿者资格后有重大贡献，经昆明植物园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的，可获得四星志愿者资格；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7、五星（★★★★★）志愿者：

获得四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两年，且累计服务时间含 520 小时以上的；或获得四星志愿者资格后有重大贡献，经昆明植物园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的，可获得五星志愿者资格；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8、荣誉志愿者：

获得二星志愿者及以上，年满 65 周岁（含 65 周岁），且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 200 小时以上，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或者获得三星志愿者及以上，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且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 300 小时以上，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申请“昆明植物园荣誉志愿者”称号。荣誉志愿者将不再安排其从事志愿服务，但仍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植物园有权立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被取消志愿者资格者昆明植物园将不再予以录用：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
- 2、工作态度消极，多次受到游客投诉者；
- 3、身体健康状况不理想，不适合继续从事志愿服务者；
- 4、随意采摘园内植物、从事与志愿者身份不相符的其他活动；
- 5、言行不当，有损植物园志愿者团队形象者，致使昆明植物园乃至国家利益蒙受损失者；
- 6、违反《昆明植物园志愿者章程》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相关规章制度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昆明植物园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为试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